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明人士或受有關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指明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b>[編纂]</b> 」	指	<b>[編纂]</b>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紀服務協議」	指	由佳富達證券、許先生、吳先生、李先生及楊女士訂立日期為2019年[•]月[•]日的經紀服務協議，據此，佳富達證券將向對手方（如適用，包括其聯繫人）提供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2019年[•]月[•]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筆進賬金額擴充資本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常規、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不時頒佈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本公司」	指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7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章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本公司內，各自指萬順、李先生及楊女士。其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
「客戶證券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稅項負債的日期為2019年[•]月[•]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楊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

## 釋 義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GEM」	指	聯交所GEM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已有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在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業務的該等附屬公司。由於佳富達證券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我們」及「我們的」按其被採用時的文義，用以描述佳富達證券的業務及營運（如適用）
「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	指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頒佈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將於2019年10月4日生效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指	依照聯交所規則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交易；及名列聯交所存置之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內並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交易的人士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直接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釋 義

---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內部監控指引」	指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頒佈的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Ipsos」	指	Ipsos Limited，市場調查諮詢專家及獨立第三方
「Ipsos 報告」	指	我們委託Ipsos就本集團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的統稱，即[編纂]的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各包銷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編纂]，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營運的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萬順」	指	萬順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楊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緊隨重組、[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權益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採納及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李先生」	指	李青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林先生」	指	林宣傑先生，股權資本市場部執行主管及佳富達證券的負責人員之一
「吳先生」	指	吳錫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楊女士的兒子
「許先生」	指	許文超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女士」	指	楊麗麗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及吳先生的母親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編纂]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及被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編纂]
「定價日」	指	就[編纂]釐定及確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於[編纂]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下午五時正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編纂]，本公司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編纂]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一節「[編纂]包銷商」一段所列預期將訂立[編纂]包銷協議以包銷認購[編纂]股份的[編纂]包銷商
「[編纂]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包銷商訂立日期為[•]內容有關[編纂]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於本文件「包銷」一節概述
「重新分配」	指	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編纂]與[編纂]之間的重新分配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證券條例」	指	已廢除及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替代的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b>[編纂]</b> 」	指	<b>[編纂]</b> 及 <b>[編纂]</b> 的統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佳富達證券」	指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7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駿置」	指	駿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或 「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 <b>[編纂]</b> 的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b>[•]</b>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萬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借入最多 <b>[編纂]</b> 股股份以彌補 <b>[編纂]</b> 中的任何 <b>[編纂]</b>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交易權」	指	合資格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並記入聯交所存置之交易權、登記冊內之權利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本公司財政年度的財政期間
「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指	聯交所註冊的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其客戶買賣中華通股份
「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及[編纂]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包銷協議及[編纂]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訂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文件所述之年度均指曆年。

除另有訂明外，本文件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概無配發或發行根據行使[編纂]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